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6-4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之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15 年 11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6 年 3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8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新兴际华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新兴际华集团按发

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原则是：发行底价为基于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底价与基于发行期首日计算的发行底价的两者孰高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7 日。基于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底价为 4.8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基于发行期首日计算的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新兴际华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新兴际华集团按以上原则确定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